

「新北捷運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租賃」

申請公告

壹、出租範圍及刊登方法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營運機構)所指定營運之車站戶外版位、高架段墩柱版位等營運範圍內之公共區域，或其他經本營運機構指定可刊登之區域，廣告設置範圍依實際提供為準。

貳、申請方式

- 一、廠商應於廣告揭出日至少 14 日前，填寫「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出租申請表」親送或郵寄至本營運機構行政組，請於上班時間（9：00 至 17：30）電洽 **(02)2219-9333 轉 3166 陳小姐**，確認已收件。
- 二、前揭廠商隨申請書檢附之「刊登廣告圖樣」，本營運機構收受廠商申請文件後 7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程序後回復廠商。
- 三、廠商請留意版面申請程序，以本營運機構通知「審核申請文件」通過且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始為確認申請成功。

參、出租方式

一、出租標的：

（一）墩柱：

1. 淡水區：淡海輕軌，V01 紅樹林站至 V07 淡水行政中心站，計 7 站。
2. 新店區：安坑輕軌，K09 十四張站至 K06 安康站，計 4 站。

（二）車站：

1. 淡水區：淡海輕軌，V01 紅樹林站至 V07 淡水行政中心站，計 7 站。
2. 新店區：安坑輕軌，K09 十四張站至 K06 安康站，計 4 站。

二、出租單位：

（一）墩柱：至少以 1 根為 1 單位，每 1 單位數量出租版位依本營運機構實際提供為準，僅接受完整單位之出租，除經本營運機構同意外，保有部份彈性租賃方式，詳如附件 1。

（二）車站：以 1 面為 1 單位，每 1 面版面位置及可實際張貼範圍依本營運機構提供為準。

三、出租期間：出租期間至少以每 1 月為 1 單位，以每 1 月為 1 期，本營運機構僅接受整數期別之申請；另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捷運設施之需要，本營運機構得視每年度墩柱、車站之維護檢修及受評鑑期程，通知調整廣告刊登期間或

請廠商配合下刊檢修後再行上刊，其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本營運機構得依廠商負擔金額擇期展延租期補足實際缺少之刊登時數。

四、租金價格：

- (一) 淡水區：高架墩柱及車站戶外版位之價格，詳如附件 1。
- (二) 新店區：高架墩柱及車站戶外版位之價格，詳如附件 2。

五、租金繳納方式：依「新北捷運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租賃」契約書第三條辦理。

六、租金優惠：

(一) 迎新優惠方案：

1. 迎新廠商資格：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曾承租本營運機構任何墩柱或廣告版面者。
2. 累計期間：自 112 年起，廠商(以統一編號相同或**經機關同意可合併計算優惠年度首次申請**)起租日起算 365 日曆天內，且獲本營運機構同意出租設置廣告之計收租金(含墩柱及彩繪列車)，**每新臺幣 1 萬元轉換為一點**。
3. **累點優惠方案**：前款之累計期間內，廠商累計之點數達下表額度，本營運機構給予優惠租金折扣，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之版位(含彩繪列車)可合併加總計算。周期屆滿之次日起，廠商承租之累計點數歸零起算，相關優惠如下表：

廠商累計點數總數 (自起租日起算 365 日曆天內)	優惠折扣數
180 點含以上	10 %
250 點含以上	15 %
360 點含以上	20 %
450 點含以上	25 %
600 點含以上	30 %

4. 租金折扣方式：於累計期間結束日起算 30 日曆天內，廠商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營運機構依累計點數總數之優惠折扣數計算累計期間內之優惠租金總額，將優惠租金折扣總額部分之租金折讓予廠商。

(二) 熟客優惠方案：

1. 累計期間：廠商(統一編號相同或其他經機關同意可合併計算優惠)，以申請表收受時間為基準起計過去 365 日曆天內，向本營運機構承租廣告之計收租金(含墩柱及彩繪列車)，每新臺幣 1 萬元轉換為一點。如廠商已享有前揭迎新優惠方案並獲得本營運機構核予優惠折扣者，迎新優惠期間累計點數則不予計入，兩者擇一。
2. **累點優惠方案**：前揭累計期間內，廠商累計之點數達下表額度，本營運機構給予優惠租金折扣，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之版位(含彩繪列車)可合併加總計算。周期屆滿之次日起，廠商累計之點數歸零起算，相關優惠如下表：

廠商(過去一年內)累計之點數	租金折扣數
250 點含以上	15 %
360 點含以上	20 %
450 點含以上	25 %
600 點含以上	30 %

3. 折扣方式：廠商申請租賃當期租金總額以該折扣數計算優惠租金。

七、履約保證金：按本契約租金總額 10% 計算，計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含稅)，廠商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 廠商須於「墩柱暨車站戶外廣告版面出租申請表」經本營運機構審核圖面通過後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以完成版面預訂程序，15 個工作日內完成簽約程序。逾期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不保留承租權。
- (二) 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方式限於在金融機構所開戶之禁止背書轉讓、劃線、抬頭為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或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同時檢附「繳款證明」送交本營運機構備查。

肆、廣告設置方式及設計規範

- 一、貼紙或其他廣告物製作：由廠商自行製作及上下刊施工，施工細節詳如雙方契約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 二、本營運機構得視版面狀況及刊登廣告圖樣、模擬圖，保留申請同意與否或上刊條件之權利。
- 三、機關提供墩柱廣告基本版面，廠商廣告應配置在墩柱廣告基本版面（作圖範圍 1 柱 2 面）內，廣告背景色系限定僅能以綠色、藍色、黃色或白色等自然環境色為優，勿使用與自然環境色形成強烈對比之色系，餘設計規範細節詳如附件 3。
- 伍、廠商如認其刊登品牌或內容有助於本營運機構創新行銷或具商業合作價值，可依本營運機構「新北捷運創新行銷及商業合作提案」程序（網址：<https://reurl.cc/WqkWq5>）提出廣告內容、形式規劃，經本營運機構審查後酌予租金優惠。
- 陸、本出租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本營運機構保留解釋、補充及修改之權利。
- 柒、一經本營運機構同意出租廣告版面，本出租公告視為契約之一部分。